

#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人社函〔2025〕20号

##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4〕4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5〕3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5年12月底仍在岗在岗人员，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。已转换工种的工勤人员按新工种申报。2025年技师考评工种见附件

1。

## 二、基本申报条件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尊重领导、团结同志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具备应有的岗位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，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等次；受党纪、政务处分的，影响期满后后方可申报。

（三）2021 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。

（四）具备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及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种（专业）毕业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。

## 三、破格申报条件

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；具有多类破格申报条件的，每次晋级申报最多使用两类；已破格使用的奖励（荣誉）不列为技师量化考评加分项。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，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 2 年：取得本专业（工种）大专以上学历，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；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，且回国后仍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本工种（岗位）工作；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以来，连续 2 年年度考核

结果为优秀等次。

(二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在学历、资历上破格申报：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以来，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；技术创新取得重大成果，本人为该成果主要工作人员之一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。

#### 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个人申请。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(附件2，一式两份)，并提交相关材料(附件3)。往年技师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核人员需重新申报。

(二)单位考核评价。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根据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》(附件4)和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》(附件5)要求，填报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》(附件6)，对申报人选作出综合考核评价，经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，附公示结果说明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(三)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登录“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(网址：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，按要求填报更新申报人员相关信息，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核。汇总纸质件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，报所隶属的区或市工考部门审核。

(四) 工考部门复核。市、区工考部门通过人社系统政务内网登录“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”(网址：<http://portal.jshrss/portal/>)，对所辖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各区工考部门汇总纸质件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，报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中心(以下简称“市工考中心”)审核。市工考中心审核后，报省人社厅工考办复核。

(五) 技师选拔考试。市人社局负责市技师选拔考试的组织实施，根据选拔考试结果择优确定参加技师培训考核人选。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、工作实绩突出、3年内达退休年龄者，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、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推荐参加培训考核。

(六) 按照“自愿培训、统一考评”的原则，省人社厅负责申报技师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工作。省人社厅组织有关行业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。

(七) 评审通过者，主管部门在“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中打印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》，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岗位聘任以及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。

(八) 技师网上报名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4月22日。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6月28日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等级晋升

培训考评，协调安排时间、保障培训经费；同时，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，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能力素质。根据职责分工，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，严格把关，落实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客观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部属驻宁事业单位及军队驻宁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考中心 68788256

地 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二期 16 楼 16F76 室

- 附件：
1. 2025 年技师考评工种
  2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
  3. 2025 年技师申报材料
  4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  5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
  6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## 附件 1

# 2025 年技师考评工种

**服务类：**行政事务、讲解员、烹饪、收银审核、酒店服务、商品营销。

**机电类：**修理装配、电工、制冷、水暖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。

**住建类：**白蚁防治、市政维护、水处理工、机械操作、建筑技术。

**交通类：**汽车驾驶与管理、航闸技术、船艇技术、公路养护。

**水利类：**闸门运行、泵站运行、防汛抢险。

**农业类：**花卉园艺、动物养殖、农机技术。

**文体类：**图书档案管理。

**卫生健康类：**保育。

**民政类：**殡葬服务。

附件 2

#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

申报年度：\_\_\_\_\_ 申报方式：\_\_\_\_\_（正常申报、破格申报、转岗、复核）

单位全称				隶属关系			免冠照片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学 历				政治面貌			
公民身份 证号码				移动电话			
参 加 工作时间	年 月	从事本 工种时间	年 月	中断工龄 年 限	年 月至 年 月		
申报考评 工 种					申报考评 等 级		
原 持 证 情 况	技术工种	技术等级	发证单位	证书号码	发证日期		
符合破格 申报条件	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	
工 作 业 绩							

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
县、市（区）工考部门意见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设区市工考部门意见	年 月 日（公章）
培训考核情况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行业考评委考评意见	年 月 日（公章）
省（市）工考部门意见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
发证日期		证书号码	
备 注			

注：该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

## 附件 3

# 2025 年技师申报材料

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类别，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：

1. 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）。
2.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。
3. 身份证扫描件。
4.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 jpg、大小不超过 2M）。
5. 申报考评工种高级工证书（如系转岗，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或原岗位工种高级工《审批表》）。
6. 2020-2024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（作为量化评价加分项）。
7. 学历证书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）。
8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（申报人员及单位经办人要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。
9. 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（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）。

10.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(内容包括公示时间、公示内容、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)。

11.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技师须连续 5 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(交警部门或主管单位出具),且持有有效期内的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。

12.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,须提供上岗证书,如: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、锅炉操作证等。

13. 破格申报材料(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,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)。

其中纸质件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由主管部门、区工考部门汇总后,报市工考中心。其余材料由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扫描上传,如上传扫描材料为复印件,请单位人事部门盖章、签名、注明“与原件已核”。

#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评价和能力考核为依据，为规范和统一评价尺度，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量化评价

在晋级申报时已破格使用的奖励（荣誉）不列为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加分项。

#### （一）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 15%（满分 1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1. 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2. 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；
3. 被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4. 在工种（岗位）上通过革新发明，取得与本工种（专业）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 2 分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

奖的，一次记 5 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## （二）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1.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、技术技能大奖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标兵、工人先锋号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；

2.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
3. 县（市、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。

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## （三）继续教育培训

继续教育培训权重 10%（满分 10 分），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，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1.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；

2.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。

3. 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能力考核

能力考核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，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。能力考核权重 70%（满分 70 分），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论文答辩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、述课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，合计得分为能力考核得分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。

（二）能力考核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人员，取消参加当年综合评审的资格，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；其中申报技师考评人员须重新参加选拔考试。

（三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，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77 号）精神执行。

附件 5

#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

评价内容	加分项目	最 高 累 计 分
<b>日常表现</b> (满分 15 分)	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	10
	被用人单位党委(党组)或其上级党委(党组)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	
	被县(市、区)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	
	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 2 分	5
	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一次记 5 分	
<b>技能类荣誉</b> (满分 5 分)	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、技术技能大奖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标兵、工人先锋号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	5
	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	
	县(市、区)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	
<b>继续教育培训</b> (满分 10 分)	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	10
<b>备 注</b>	1.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2. 日常表现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高级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。 3. 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学习情况。	

附件 6

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单位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 申报等级： \_\_\_\_\_

量化评价项目	序号	加分	加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日常表现 (满分 15 分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日常表现小计					
技能类荣誉 (满分 5 分)	序号	加分	加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技能类荣誉小计					
继续教育培训 (满分 10 分)	序号	加分	加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继续教育培训小计					
量化评价总分					

公示时间（不少于 5 天）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
---